

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一 为 ， ，
主义 ， 《
》（ 41 ）、《 业 》（
[2015]58 ）《 业 》
（ {2020} 38 ）， ， 。
。 ， 为
、 、

第二章 测评体系

（ ） ， 上 为 ，
不 。

， 、 、 、
， 为：
= (20) + (65)
+ (5) + (5) + (5)
)

专业为 。

第三章 德育测评

七

主

为。

为：

= (10) + (5) +

(5) +

中：不三。

(一) (10)

个、个

上，主下个：

(2.5)

中，主义、东

、“三个”、

中主义，“个”、“个”、

“两个”，中主义，

。

“ ” 为 2.5 ； 一 ， 为2 ；

两 ， 为1.5 ， ， 为0 。

与“ ” ，

“ ” 为 2.5 ； ， 为2 。

(2.5)

主义 ， ，

， 严、

。世、。

(2.5)

主义、主义，

主义，中，。

、为、；

、、、为主

个。

(2.5)

主义，严、，不与

为。、。

上上，

10，不 25%。 5

，。

()

个主、、



义为、不、

为，，

不 5。

1.

个

、 、 、		4
		2
	、	1
		0.5
“三 ”		4
		2
		1
		1
		0.75
		0.5
		0.25

、 、 、 、		4
		2
	、	1
		0.5

:

① 上一 不 。

② , 不 一
两 “ ” , “ ” 。

临 一 两 , 。

③ 中 “ 个 ”

“ ” “ ” 不 。

、 中 , ,

, 且 一 (为), 。

, 一 为 , 为

, 三 不 。

、 、 三 , 下:

、	2.5
、	2
、	1.3
、 下	2

三		1
		0.8
一		1.5
		1.3
三		0.8
		0.5

:

①

为，中、中、中、中。

②

:

③

为个，“”

下，0.8。

④

不。

(3)

	2
中、	1.7

、 (临)、主、	1.5
、 (临)、	1.2
	0.5

:

①

(临)、 、 、 、 、
主 。

②

、 、 、 、 、 一
。
义为、不 、 、
、 、 下:

	4
	2
、	1
	0.5

主 、 、 中 、
、 、 主 主 、 下:

(1)个

	一		三	
	2	1.6	1.2	0.8
	1.6	1.2	0.8	0.4
、	1.3	1	0.6	0.3
	1	0.8	0.5	0.25
与	0.2			

(2)

	一		三	
	1	0.8	0.6	0.4
	0.8	0.6	0.4	0.2
、	0.65	0.5	0.3	0.15
	0.5	0.4	0.25	0.13
与	0.1			

:

① 、 中 、 、 、 主

,

。

② 不 。

5.

(1) : , “ ” , 个 。

① 中, 100% ≤10 个, 下 :

	个	
一	1个	0.4
	3个	0.2
三	6个	0.1

: 。

② 中, 100% >10 个, 中 100% , 一 一 三 (不) , 下 :

	个	
一	10%	0.4
	30%	0.2
三	60%	0.1

: 。

: , “ ” , “ ” 0.25

。

6. ， 、
、 0.2 / ， 不 1

。

7. ， 0.5 / ， 不 1

。

8. 、 东 、 ，
上 ， ， 不 1 。

9. ， 、 ，
， 为 90 为

(90) ， 2 ， 0.1 / / 。

95 上 0.2 ， 90-94 0.1 。

	90-92 (90)	0.1 / /
	92-94 (92)	0.2 / /
	94-96 (94)	0.3 / /
	96-98 (96)	0.4 / /
	98-100 (98)	0.5 / /
	90-95 (90)	0.1 / /
	95-100 (95)	0.2 / /

10. 上 上 、 为主 ，
主 主 ；

， ； 一 不
； 不 ， 不 5 。

11. ，
。 举 ，
举 ，

(三)

《 业 》 《 业 》

》 《 业 》

， 、 、 ， 中

下：

个

且		0.1/	
	()	0.1/	
		0.5 /	
	不 、	2 /	
		0.5 /	
		0.5 /	
		1200	1 /
			1 /
			1 /
			2 /
			0.1-2 /
，		4 /	
	严	5 /	
		6 /	

		7 /
--	--	-----

:

、 () 中 ,
0.2 / / , 1 为 。

中		2 / /
为“不”		1 / /

不 86 , 下 3 ,

0.1 / / , 1 。

	86-90 (86)	不
	83-86 (83)	0.1 / /
	80-83 (80)	0.2 / /
	77-80 (77)	0.3 / /
	74-77 (74)	0.4 / /
	71-74 (71)	0.5 / /
	68-71 (68)	0.6 / /
	65-68 (65)	0.7 / /
	62-65 (62)	0.8 / /

	59-62 (59)	0.9 / /
	59 下	1 / /

:

上两 “ 、 、 ” 为 ， “ ”

。

3.

	80 -90 (80)	不
	60 -80 (60)	0.1 / /
	59 下	1 / /

:

(1) “ 与 ” “ ”

为 。

(2) ，

， 。

第四章 智育测评

主、
为主。为：
= (55) + (10)

(一)

$$\text{智育基础分} = \frac{\text{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}}{\text{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}} \times 55$$

专业一专业为。不。

()

个上专业、
专业、专业、业
为。不 10。

专业：专业

，
。 5，

。

下:

1. 上 专业 , 下:

	1	2-3	4-6
SCI、SSCI、EI	8	6	3
CSSCI、中	6	4	2
CPCI、A&HCI、CN —	3	0	0

:

① 为 ;

② 不 。

2. 专 , 下

专	个		
专	4	3	1.5
专	3	2	1
专	2	1	0.5

:

上 专 专 , 不 专 ,

。

3. 与专业 ， 下：

	2
主	3
主	4
主 专	5
专 一	6
专	8

：

。

不 ， 不 。

4. 业 (、)， 下： 个

	一		三	
	10	8	6	5
	8	5	3	2
	6	3	2	1.5
、	3	2	1	0.8
	2	1	0.5	0.3
	0.25			

	—	10	8
		8	6
	≡	6	4
		5	3
	—	8	6
		5	4
	≡	3	2
		2	1.5
	—	6	4
		3	2
	≡	2	1
		1.5	0.75
、	—	3	1.5
		2	1
	≡	1	0.5
		0.8	0.4
	—	2	1
		1	0.5
	≡	0.5	0.25
		0.3	0.15
		0.1	

:

① 上、业，业
为（3）。

② 一、
专，1、2，3，不
；不，一。

③ 为、
，一个不不，一
，不。

④ 一、
“ ”。

5. 业、业
(、专)，下：

个

	一	二	三	四
	8	5	3	2
	6	3	2	1.5
	3	2	1	0.8
、	2	1	0.5	0.3
	0.25			

	一	8	6
		6	4
	三	5	3
		4	2
	一	6	5
		5	4
	三	4	3
		3	2
	一	4	3
		3	2
	三	2	1
		1	0.75
	一	1.5	1
		1	0.75
	三	0.75	0.5
		0.25	0.13
		0.1	

：

① 上 、 、 业 ，
为 。

② 一 ， 、
专 ， 1、2 ， ， 3 ， 不

； 不 ， 一 。

③ ， 为 、
， 一个 不 不 ， 一
， ， 不 。

④ ， ，
， “ ” 。

业 ， 下：

	3	2
	2	1
	1	0.5
	0.5	0.3
与	0.15	

：

— ，

— 。

业，

业		1
		1

:

2，且

与

。

()

专业

业

()) 2 /个，不 2 。

() 且与 专业 业，

0.5 /个，不 2 。

:

,

为□，

个

;

;

□

不 2 。

上 上 、 为主 ，
主 主 ； ，

； 一个 一个
， 不 。

，
。 举 ，
举 ， 。

	1	2-3	4-8	8 上
上	2	1.6	1.2	0.4
	0.8	0.5	0.2	0.12
	0.5	0.3	0.1	0.06

:

① , 一 中 与 个
, , 不 2 。

② 。

③ 、 中 “ ” “ ”
0.1 。

④ 不 。

		个		个
	0.4	0.3	0.2	0.15

:

① 个 不 ， 两 。

② 与个 ， 。

4. 上 上 、 为主 ，
主 主 ； ，
； 一 一个
， 不 。

5. ，
。 举 ，
举 ， 。

第六章 美育测评

主

为。 为：

$$= (3) + (2)$$

(一)

个 上，主 下
：、、；
世、中、；

。 为：主 与 2 主、
、 (、主、、、
、、、、) 3，与 1 1.5，
与不。(、、)

()

个，
中 为，不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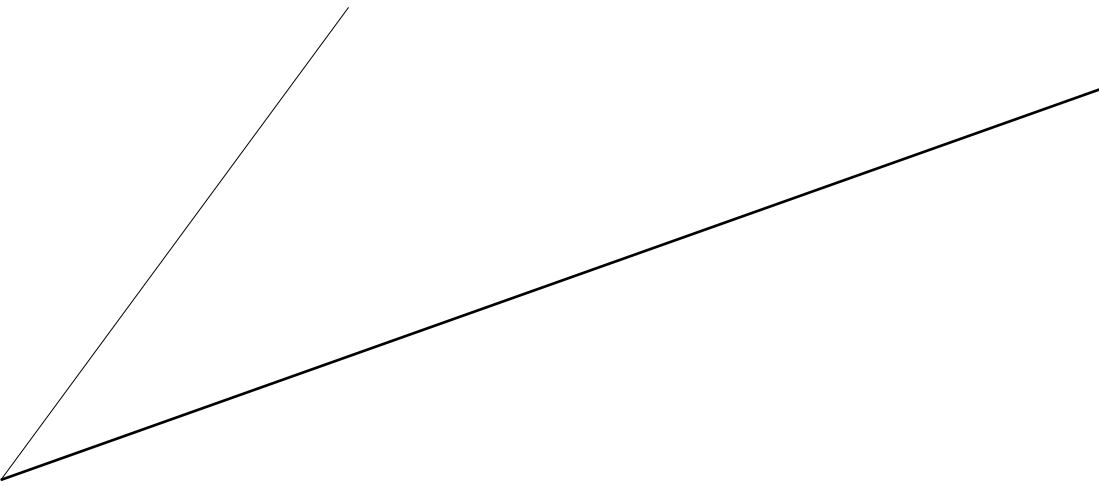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、、。
、中、、主 主，
主 为、主、、、、、、
， 下：

(1)个

	一		三	
	2	1.6	1.2	0.8
	1.6	1.2	0.8	0.4
、	1.3	1	0.6	0.3
	1	0.8	0.5	0.25
与	0.2			

(2)

	一		三	
	1	0.8	0.6	0.4
	0.8	0.6	0.4	0.2
、	0.65	0.5	0.3	0.15
	0.5	0.4	0.25	0.13



2. () 上 上 、 、 、 、 ， () 0.5 ， 不 2 。 ()

3. 与主 、 、 (、 、 主 、 、 、 、 、 、) 为 ， 0.2/ ， 不 1 。

:

与主 、 、 3 (中 2 不)

。

4. 上 上 、 为主 ， 主 主 ； ， ； 一个 一个 ， 不 。

5. ， 举 ， 举 ， 。

②

、 三下 、 、		2
		1
	、	0.5
		0.25

2.

、 中 、 、 、 主 、 、 、 下：

(1)个

	一		三	
	2	1.6	1.2	0.8
	1.6	1.2	0.8	0.4
、	1.3	1	0.6	0.3
	1	0.8	0.5	0.25
与	0.2			

(2)

	一		三	
	1	0.8	0.6	0.4
	0.8	0.6	0.4	0.2
、	0.65	0.5	0.3	0.15
	0.5	0.4	0.25	0.13
与	0.1			

:

① 、 中 、 、 、 主
、

② 不 。

3. 举 、
、 0.05 /1 、 不 2 。

:

、 一 。

、 、 、 。

4. 上 上 、 为主 、
主 主 ；

， ; 一 不

， 不 。

5.

，

。

举

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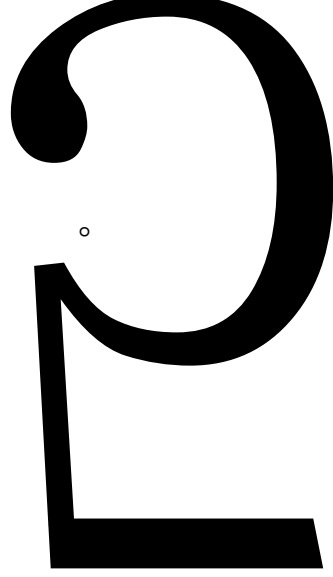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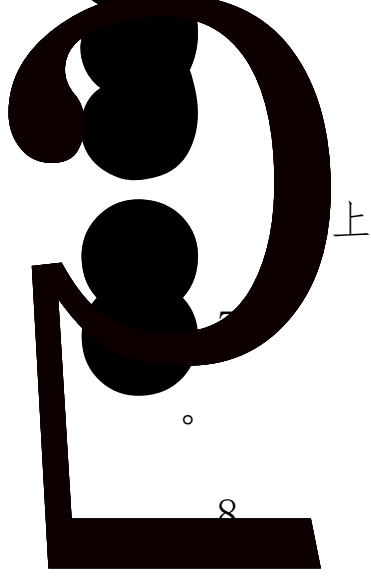
举

，

。

专业，专业
(为：，一专业一、
、三 2%、6%、
10%；，不“1”，
不专业 ()，。
专业)，。
不
1% (、
)，为 500 / 。

1. 。
2. 上、中。
3. 、专、。
4. 上。
5. 三下、。
6. 业业，



10%，

为 3000 / ，

“ ” 。

，

下 :

1. 、 ， 主义

， 主 ， ；

2. ， ， 。

、 ；

3. ， 举 。

；

4. 。 上 、 95% 上，

90% 上； 50% 上

3.00 (上专业 2.80) 上。

。 、 ；

5.

7. 上 下, 与 、

与 “丁 ” , 一、 、 三

为 5%、10%、15%。

七 与 两 一, 不

。 与 ,

, 不 , 。

下 一 , 不 与

。

(一) 且 ;

() 、 不 ;

(三) ;

() 、 ;

() 不 。

第九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

主 主 、 主

、 ，

。

、 主

、 、

、 。

主 、 、 7

、 。

个 、 、

、 :

(一) 个 。 ， 与 一

。

() 。 ，

个 。

、 ， 。

(三) 。

、 ， 。

() 。

、 ， ，

3 。 ， 3个

第十章 其他

一，中业
9，业 4。
三 一
个。业，不。
。
专业，
。、业不与。
一，一（、、
）不，不。
七 中，。
、，，
。
《业
》，
（）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与

。

三

2023-2024

。

三 一

一

。